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向关联方转让关闭退出产能指标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向关联方转让关闭退出产能指标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要求，按照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综合考虑指标置换比例延时递减、政府奖补资金水平等因素，拟将所属关闭退出煤矿产能指标转让给关联煤炭生产企业锡林浩特煤矿、国电建投察哈素煤矿，有利于降低公司所属煤矿关闭退出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锡林浩特煤矿、国电建投察哈素煤矿作为国有控股煤炭生产企业，在置换产能方面有迫切需求，其企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可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沈玉志_____

陈守忠_____

张海升_____

2017 年 11 月 1 日